免試入學續招相關規定之說明

(文/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有關學校於第 1 次及第 2 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時,得申請辦理續招之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經 2 次免試入學仍未招滿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免試續招,又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1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在國立學校應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包括特殊身分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在私立學校應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未包括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之限制。

此外,前開審查原則亦定明續招簡章內容應載明學生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須符合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參加免試續招;若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其中,上述簡章所定特殊因素,於本部提供各校之申辦簡章範本,已要求各校確實明訂,若學生已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或特殊因素,須全家搬家遷徙,或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必須離開原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於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亦得報名參加。

綜上,未於第二次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學校經核准辦理之免試續招;倘已獲其他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須符合特殊理由,且以不同就學區學校為限,方得申請參加免試續招。另,為管控各校錄取且報到名單,本部已函請學校於錄取學生報到後,將上傳學生名單至本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學生名單。